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3]1号

当事人：福州祥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1FNGY8C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建华支巷水润新村6座二层E219室

法定代表人：周显贵

我局于2023年2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理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以上事实，有1、2023年2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你公司已办理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2、2023年2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影像资料（证明你公司已办理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3、2023年2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4、2023年2月17日你公司经理林团提供的福州祥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

5、2023年2月17日你公司经理林团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委托授权信息）；

6、2023年2月17日你公司经理林团提供的福州祥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7、2023年2月17日你公司经理林团提供的被委托人林团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人身份信息）；

8、2023年2月1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及当事人确认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